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蓝岛创客空间一楼联合实验室与四楼创孵  
基地地胶及电路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IMT-CS-2024005

采购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1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34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 42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 45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45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蓝岛创客空间一楼联合实验室与四楼创孵基地地胶及电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IMT-CS-2024005

**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蓝岛创客空间一楼联合实验室与四楼创孵基地地胶及电路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 万元整。

**最高限价：**14.5 万元整。

**采购需求：**

共建航空宇航先进制造联合实验室与蓝岛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现需进行场地装修，确保硬件设施满足教科研和实践需求，包括弘德楼东楼1楼东南角A区电路改造、增加可移动隔断、增设展示柜；四楼北面407、408、409、410房间铺设地胶与电路改造等。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最新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1.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 每天上午 8:30至11:30, 下午 14: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 [chenshu\\_xm.cicdi@chinaccs.cn](mailto:chenshu_xm.cicdi@chinaccs.cn), 进行线上报名: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 300元人民币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帐号: 12590209571010300005

转帐事由: 机电学院地胶及电路改造工程标书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9日上午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607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71 号 607 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随响应文件封装）。

2、集中现场踏勘：

（1）集合踏勘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30；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鹿鸣大道 33 号（联系人：黄老师 18061231628）；过时不候。

（2）供应商携带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现场集中考察后组织答疑：

1）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考察、答疑，其他时间采购人恕不接待。

2）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应答中，需明确对现场设备的清单补充、基础搭建，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选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鹿鸣大道 33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180612316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联系方式：陈沐（13913913997）、郑春雅、徐磊、李谦、夏宜宁、朱晓琦、周明珠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沐

电 话： 13913913997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文件:(1)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肆副，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中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响应性、服务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0% (优惠率)收取: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100以下(含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含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含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含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含10000 )    | 0.25% | 0.10% | 0.20% |
| 10000- 100000 (含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30 |
| 2.1 | 技术服务 | 总体概述：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评委对比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br>总体概述详细、具体的得 8 分；<br>总体概述较为详细、具体的得 5 分；<br>总体概述简单，缺乏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br>总体概述不详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br>没有不得分。                                                                                                | 8  |
| 2.2 |      | 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br>1、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得 1 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3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r>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包含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各 1 名，配备齐全、均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 11 |
| 2.3 |      | <b>设备情况：</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打分。<br>供应商设备配备全面，充分适用于本项目日常施工需求的得 7 分；<br>供应商设备配备较全面，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日常施工需求的得 4 分；<br>供应商设备配备少、不能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日常施工需求得 2 分；<br>供应商设备配备完全不满足日常施工需求的得 1 分；<br>没有不得分。                                                                                              | 7  |
| 2.4 |      | <b>服务承诺：</b>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环保检测合格措施、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等。                                                                                                                                                                                                               | 7  |

|     |           |                                                                                                                                                                                                                    |    |
|-----|-----------|--------------------------------------------------------------------------------------------------------------------------------------------------------------------------------------------------------------------|----|
|     |           | <p>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完整、保障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内容完整但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内容差，服务承诺不可行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    |
| 2.5 |           | <p><b>施工应急保障协调方案：</b>根据供应商对所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如工期紧急、各方面协调等特殊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方案。</p> <p>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协调能力强得 7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较为完善，能基本满足招标人的施工要求得 4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不完善，不可行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 7  |
| 2.6 |           | <p><b>安全生产措施：</b>包括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p> <p>安全生产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7 分；</p> <p>安全生产保障方案较为完善，能基本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得 4 分；</p> <p>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简单，针对性弱的得 2 分；</p> <p>安全生产保障方案不完善，不可行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 7  |
| 3   | 业绩        |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装修工程或装修改造）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得分。</p>                                                                                 | 15 |
| 4   | 管理体系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6  |
| 5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p>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p> <p>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2 分；</p> <p>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1 分。</p>                                                                                                         | 2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500 万元以内项目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项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中具体工程量不能修改。

### 2、主材清单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质量等级 | 参考品牌                            |
|----|-----------|------|---------------------------------|
|    | 土建部分      |      |                                 |
| 1  | 墙地砖       | 优质   | 斯米克、冠珠、诺贝尔、东鹏                   |
| 2  | 铝方板吊顶     | 优质   | 樱花、七色、吉意、方大、海达、吉祥               |
| 3  | 钢质门       | 优质   | 美心、上海森林、梦天、华鹤                   |
| 4  | 门窗五金      | 优质   | 杨格、雅洁、坚朗、国强                     |
| 5  | 铝合金门窗型材   | 优质   | 凤铝、坚美、兴发、亚铝、南山、栋梁、<br>辽宁中旺、西飞铝业 |
| 6  | 轻钢龙骨      | 优质   | 可耐福、泰山、龙牌、可耐福、拉法基               |
| 7  | 油漆        | 优质   | 立邦、多乐士、天祥、三棵树                   |
|    | 安装部分      |      |                                 |
| 1  |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 优质   | 南京伊埃尔、无锡宏卫、北京亿泰、友发、<br>劳动、湖光    |
| 2  | 镀锌电线管     | 优质   | 伊埃尔、泰瑞安、万帆、中冀新星                 |
| 3  | 灯具        | 优质   | 欧普、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欧司朗              |
| 4  | 电线、电缆     | 优质   | 上上、江南、远东、宝胜                     |
| 5  | 开关、插座     | 优质   | 罗格朗、西门子、飞利浦                     |
| 6  | 钢塑复合管     | 优质   | 日丰、联塑、中财                        |
| 7  | PVC 管     | 优质   | 日丰、联塑、中财                        |
| 8  | 阀门        | 优质   | 埃美柯、盾安、冠龙                       |

###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报价响应（完全响应） | <p>(1)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最终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软件制作安装费、备品备件费、现场办公费、场地费、交通费、劳务费、伴随服务费、专用工具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p> <p>(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p> |
| 2  | 本地化服务      |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有效证明材料)。                                                                                                                                                                                                                                               |
| 3  | 质量保证       |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两年（含）以上质保（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承诺。                                                                                                                                                                                                    |
| 4  | 售后服务       | 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_\_\_\_\_
- 1.4 承包方式：\_\_\_\_\_
-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_\_\_\_\_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若发生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 3.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或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标准》（GB50210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该项目隐蔽工程应通知审计到场确认，未经确认的隐蔽工程将不计入核算。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擅自隐蔽的，甲方要求破坏性检验或复检的，

所涉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达不到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负责检测其质量并达到环保要求，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否则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部分含有显在的、潜在的一切风险。\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确认办法：如有相同单价的按相同单价结算，有相似单价的参照相似单价结算，没有相似单价的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及计价规范确认基础价格乘以投标优惠率确认（投标优惠率=中标价/采购预算），没有适用计价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6.2 履约保证金：无。

6.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 材料进场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 (3) 工程经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毕。

6.5 审计费的收费标准为：核减不足 5%的不缴纳审计费，核减 5%（含 5%）-8%的缴纳审计费的 20%，核减 8%（含 8%）-10%的缴纳审计费的 80%，超过 10%（含 10%）的缴纳审计费的 100%，审计费按审定金额的 0.28%加核减额的 5%计算。

6.6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如确需变更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将不予增加。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质量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禁止其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 关于图纸深化设计的约定

- 8.1 深化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8.2 承包人不得因深化设计要求变更，合同综合单价、措施费用结算时也不再调整。
- 8.3 深化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为 \_\_\_\_\_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 9.2 乙方送至现场的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中的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材质）有不一致的地方，应更换至符合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10.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 12.1 质量未达到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 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 12.2 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工程现场, 有事请假须经监理及甲方同意, 若无正当理由不在工地现场, 且未经甲方或监理认可, 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

附则

13. 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
13.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13.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 4 附件
- (1) 工作量清单
- (2) 主材清单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码：     | 邮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户名：     |
| 帐号：     | 帐号：     |
| 签定日期：   | 签定日期：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蓝岛创客空间一楼联合实验室与  
四楼创孵基地地胶及电路改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_\_\_\_\_ 进行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就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供应商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附件十二、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报价（元，含税）  | 大写：         | 备注 |
|             | 小写：         |    |
| 工期（天）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附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附件十四、其他证明文件